



100004

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7 层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罗满

发文日:

2015 年 10 月 30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**201520605764.3**

发文序号: **2015102700166450**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书签

办 理 登 记 手 续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4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75 号公告的规定, 申请人应当于 2016 年 01 月 14 日之前缴纳以下费用:

专利登记费	200.0 元	
第 1 年度年费	180.0 元	费减 70% (减缓标记)
专利证书印花税	5.0 元	
已缴费用	0.0 元	
应缴费用	385.0 元	

申请人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的,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, 颁发专利证书, 并予以公告。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申请人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上述费用的,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提示:

费用可以直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, 也可以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。如通过邮局汇付, 收款人姓名: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; 商户客户号: 110000860。如通过银行汇付, 开户银行: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; 户名: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; 账号: 7111710182600166032。

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、费用名称(或简称)及分项金额。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(或简称)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

审 查 员: 姚燕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联系电话: 62356655

200602
2010.4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100004

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7 层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罗满

发文日:

2015 年 10 月 30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520605764.3

发文序号: 201510230122296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书签

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 40 条及实施细则第 54 条的规定, 上述实用新型申请经初步审查,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, 现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, 还应当按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后,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, 颁发相应的专利证书, 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,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以申请人于申请日 2015 年 08 月 12 日提交的文本为基础。

3. 审查员依职权修改内容为:

注: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, 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: 黄艺

审查部门: 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实用新型审查部

联系电话: 010-82245758